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晨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牌照号码为沪D17781的大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炜  
审 判 员 徐 强  
代 理 审 判 员 彭 巍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郭 轶 琨